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有關要約截止之聯合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H股；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除另有界定者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亦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4年4月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4月6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亦須於2023年1月6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公眾了解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2022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